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 2012-050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参股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人民币1500万元

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人民币4500万元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人韩德民先生以反担保人的身份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承担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49800万元

公司无逾期对外提供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拟为下属的参股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人”，本公司持有股份占其总股本的10%。）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门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1年，本公司为参股公司天地人提供的担保负有连带担保责任。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3月26日

工商注册登记号：10108003719002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2号楼11层1106室

法定代表人：韩德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捌佰柒拾万元整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18,672,781.98 元，负债总额为 137,692,621.58 元，净资产为 80,980,160.40 元，资产负债率为 62.97%；201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3,399,269.84 元，利润总额为 66,652,334.54 元，净利润为 55,950,085.23 元。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尚未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门支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银行核准金额额度为准。

四、反担保保证安排

本公司将与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人韩德民签署《最高额反担保保证书》，韩德民愿意以反担保人的身份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承担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反担保人保证对天地人的上述全部债务负有代为清偿的义务和责任。若天地人未能按约履行其与债权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或相关协议以及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反担保人保证在收到公司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代为清偿，不得有任何异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天地人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支持其经营发展，同意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本次对天地人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门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提供担保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为支持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中披露的财务数据，经谨慎研究，我们认为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此方案。

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包含本次 1,500 万元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9,800 万元，现行有效的对外担保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3,5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